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甲方：霍城县教育局

乙方：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霍城县教育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霍城县教育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霍城县教育局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霍城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HCXZFCGX-2025GK-009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评定，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霍城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中标产品明细、规格型号配置详细参数见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1	多媒体电子 教学黑板及 教学用计算 机	联想	见附件	批	1	950400	950400	13%
2	计算机教室	联想	见附件	间	3	281793	845379	13%
3	校园监控系 统	宇视	见附件	项	1	456347	456347	13%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整（小写）¥2252126.00								
合同价款包括采购、税费、退换货及运输、安装调试的费用。								

注：1. 如果合同清单中无法描述清楚的内容（如具体配置、功能、参数指标等）可采取增加合同附件的形式补充说明。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1. 质量与技术标准：执行厂家技术标准。

2. 产品包装

（1）有原厂商标准的，按原厂商标准；

（2）没有原厂商标准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3.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进行无偿维修或更换。

4. 对质量缺陷有争议的，双方均可委托权威部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提）货时间、方式及费用等事项

- 1、供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 2、供货方式：送货上门
-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汽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 4、收货信息：

(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霍城县教育局

(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霍城县教育局

- 5、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单位（人）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身份证号码、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四、付款条款

- 1、甲方以财政直接支付（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 2、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款：¥2252126元。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 预付备货款，余 70% 合同剩余款在货物送达且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验收及异议

- 1、甲方指定由收货人接收货物即同意对收货人的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 2、货物签收流程：采用送货上门方式交货，在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检查签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签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予以拒收。
- 3、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并提供教学电子黑板、教学智慧讲桌、教师终端、学生终端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

六、售后服务

- 1、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后起算。
- 3、乙方提供 1 小时故障响应，4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响应服务，如诊断为硬件故障，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 48 小

小时内排除,乙方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1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2个日历日。

七、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 1、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时起转移给甲方。
- 2、标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九、保密条款:

除基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买卖双方就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交易均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 /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其它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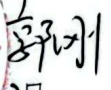
- 1、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及变更

- 1、合同签订地点: 霍城县教育局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自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协议确认变更事项，并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如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霍城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章): 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2025年 7 月 7 日	签字时间: 2025年 2 月 11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犁铧街(兵团)支行
行号: 102899403108	账号: 30703201040001525
账号: 3006031009026400126	税号: 91650100761133756N
税号: 116541230103447471	电话: 0991-4671686
电话: 0999-3031591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F1座
地址: 新疆霍城县新荣东路23号	